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规〔2021〕9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 应安置人口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应安置人口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9日

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 应安置人口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应安置人口认定工作，保障应安置人口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应安置人口认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负责对征收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应安置人口进行认定。

第四条 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应安置人口须是在征收范围内具有本市户籍的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出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意见。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意见应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居）民委员会公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应安置人口：

- （一）已在本市集体土地征收项目中获得补偿安置的人员；
- （二）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后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

（三）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四）现役、离退休、自主择业或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

（五）已享受政府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政府住房保障政策包含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公有住房、单位自管房（含集资建房）、保障性商品房、人才房、住房货币化补贴以及保障性租赁房等情形，但已退出的除外；

（六）因亲属关系或子女婚姻关系投靠，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七）在征收范围内入（落）户时，其父母双方均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但因婚姻关系入户的除外；

（八）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及各区人民政府认为不予认定为应安置人口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应安置人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初审与公示、异议与答复、复核、审核与认定：

（一）初审与公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名单进行综合核实，提出应安置人口认定的初审意见，并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公示，期限不少于 7 日。

（二）异议与答复。对应安置人口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三）复核。异议人对答复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答复意见 5 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提交复核申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应在 10 日内作出复核意见，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

（四）审核与认定。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应安置人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出具应安置人口认定意见。

第七条 新增应安置人口认定截止时点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具体情况自行制定，但思明、湖里两区的新增应安置人口认定截止时点不得超过项目安置房返迁公告公布之日；海沧、集美、同安、翔安四区的新增应安置人口认定截止时点不得超过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已安置人口信息库，纳入厦门市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应安置人口认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已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征地（预）通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